

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初评意见通知书

同环信初评〔2020〕2号

一、企业名称：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德分公司
(同德县污水处理厂)

二、企业类别：有限公司

国家重点监控企业 ☐ 县区重点监控企业 ☐

市州重点监控企业 ☒ 其他 ☐

三、初评意见：

根据《青海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办法》规定，按照《企业环境信用评价指标及评分方法（试行）》，经对你单位2019年度企业环境行为初步评价，各环境行为类别得分为：

污染防治：27.05分 生态保护：5分

环境管理：43.69分 社会监督：10.16分

以上合计：85.9分（附：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）

据此，初步评定你单位2019年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：

环保诚信企业 ☐ 环保良好企业 ☒

环保警示企业 ☐ 环保不良企业 ☐

四、意见反馈：

你单位如对初评意见有异议，应当在2020年4月10日前，向我单位提出异议，并提供相关材料或证据；逾期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

青海天普伟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同德分公司
(同德县污水处理厂) 2019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分表

初核单位: 同德县生态环境局

类别	序号	指标名称	权重	划档得分(填好此项, 合计得分、类别总得分、企业总分, 几项自动计算得值	合计得分(此项自动生成, 无需人工填入)	类别总得分(此项自动生成, 无需人工填入)	企业总得分(此项自动生成, 无需人工填入)
污染防治	1	大气及水污染物达标排放	0.15	100	15	27.05	85.9
	2	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	0.05	90	4.5		
	3	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	0.05	79	3.95		
	4	噪声污染防治	0.04	90	3.6		
生态保护	5	选址布局中的生态保护	0.02	100	2	5	
	6	资源利用中的生态保护	0.01	100	1		
	7	开发建设中的生态保护	0.02	100	2		
环境管理	8	排污许可证	0.06	79	4.74	43.69	
	9	排污申报	0.02	80	1.6		
	10	排污费缴纳	0.02	80	1.6		
	11	污染治理设施运行	0.06	90	5.4		
	12	排污口规范化整治	0.03	90	2.7		
	13	企业自行监测	0.02	90	1.8		
	14	内部环境管理情况	0.05	100	5		

	15	环境风险管理	0.1	60	6		
	16	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	0.03	100	3		
	17	行政处罚与行政命令	0.15	79	11.85		
社会监督	18	群众投诉	0.04	100	4	10.16	
	19	媒体监督	0.02	100	2		
	20	信息公开	0.04	79	3.16		
	21	自行监测信息公开	0.02	50	1		